內 政 統 計 通 報

九十六年第五十週

96年1-10月各項老人生活津貼核發成果

內政部統計處

◎ 目前我國實施之老人生活津貼主要含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榮民公費就養給付等，96 年 10 月底總受惠人數計 187 萬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2.6%；受惠者約占全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之 8 成。

◎ 96 年 1-10 月核發各項老人生活津貼總金額約 852 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5.0%，其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榮民公費就養給付金額呈逐年減少趨勢外，其餘皆呈逐年增加。

◎ 針對部分需特別照護之中低收入老人，另發給其家庭照顧者特別照顧津貼以補助因照顧家中老人而喪失之經濟來源。96 年 1-9 月平均每月受惠之受照顧老人約 529 人，較上年同期減少 10.8%；同期累計發放金額約 2,221 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9.9%。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11 條之規定，老人經濟安全保障採生活津貼、特別照顧津貼、年金保險制度方式，逐步規劃辦理。目前我國已實施之老人（65 歲以上者）生活津貼主要包括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含農民老年福利津貼及漁民老年福利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榮民公費就養給付（61 歲以上）等，上述各項老人生活津貼及補助僅能擇一領取，惟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榮民公費就養給付得兼領，但每月合計以基本工資為上限；另針對部分需特別照護之中低收入老人，補助家庭照顧者特別照顧津貼，以彌補因照顧家中老人而喪失的經濟來源；茲就其受惠人數及核發概況簡析如下：

一、各項老人生活津貼：

（一）受惠人數：96年10月底受惠總人數計186萬9,377人(較上年同期增加2.61%)，占全國65歲以上老年人口之80.23%，該比例自92年起即大致在8成左右；按津貼別分，領取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者83萬3,879人占44.61%最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者70萬5,172人占37.72%次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13萬4,877人占7.22%居第三、65歲以上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10萬9,283人僅占5.85%、榮民公費就養給付者8萬6,166人占4.61%最少。若就歷年資料觀察，僅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榮民公費就養給付人數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領取人數減少之原因，主要係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介於最低生活費1.5至2.5倍之非低收入戶，因本津貼申辦條件較為嚴格，轉而請領同為每月核發新臺幣3,000元之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其餘皆逐年增加。

（二）核發金額：96年1-10月累計核發金額共852億2,829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96%，以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增加8.90%幅度最大；按津貼別分，以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372億2,722萬元占43.68%最多、敬老福利生活津貼245億6,191萬元占28.82%次之、榮民公費就養給付119億3,281萬元占14.00%居第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70億6,837萬元僅占8.29%、65歲以上身心障礙生活補助44億3,799萬元占5.21%最少。觀察歷年資料，僅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榮民公費就養給付核發金額呈減少之趨勢，其餘皆逐年增加。

二、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本津貼係自89年3月起試辦，91年1月本部函頒「直轄市、縣(市)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自治條例範例」供地方政府參照訂定自治條例，

主要針對罹患長期慢性病且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專人照顧，未接受收容安置、居家服務、未請看護(傭)之中低收入老人，補助家庭照顧者特別照顧津貼每月新臺幣5,000元，以彌補因照顧家中老人而喪失的經濟來源。96年1-9月平均每月受惠之受照顧老人約529人，較上年同期之593人減少10.82%；若按性別分，以女性338人占63.87%居多，男性僅191人占36.13%。96年1-9月累計核發金額計2,220萬7,5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94%。

表一、歷年各項老人生活津貼受惠人數

年(月)別	老年人口數		各項老人生活津貼受惠人數(人)					
	期底人數(人)	各項老人生活津貼受益人數所占比率(%)	總計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65歲以上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估計數)(5)	榮民公費就養給付(4)
民國90年底	1,973,357	51.24	1,011,150	181,211	—	656,460	59,647	113,832
民國91年底	2,031,300	71.65	1,455,512	182,392	424,096	669,779	69,242	110,003
民國92年底	2,087,734	80.10	1,672,240	173,951	639,427	677,048	76,017	105,797
民國93年底	2,150,475	79.83	1,716,679	156,446	687,990	688,840	84,253	99,150
民國94年底	2,216,804	80.39	1,782,126	148,118	746,410	696,808	97,167	93,623
民國95年底	2,287,029	80.21	1,834,409	140,544	795,141	703,238	105,522	89,964
民國95年10月底	2,272,239	80.18	1,821,912	140,907	786,114	700,918	103,442	90,531
民國96年10月底	2,330,133	80.23	1,869,377	134,877	833,879	705,172	109,283	86,166
較上年同期增減(%)	2.55	①0.04	2.61	-4.28	6.08	0.61	5.65	-4.82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勞工保險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說　　明：1.本表老年人口係指65歲以上人口。

2.本表人數除90年至93年之「65歲以上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為全年平均人數外，其餘均為期底數。

3.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民國92年以前每月新臺幣3,000元、93年調整為4,000元、95年調整為5,000元、96年7月1日起調整為6,000元。

4.榮民公費就養給付對象為61歲以上之榮民，其餘對象均為65歲以上老人。

5.65歲以上身心障礙生活補助受惠人數計算方式：(該期領取身障生活補助人數 * 該期65歲以上身障者占總身障人數比率) - 該期兼領榮民公費就養給付之身障人數。

備　　註：①係為增減百分點。

表二、歷年各項老人生活津貼核發金額

單位：千元

年(月)別	總計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65歲以上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估計數)(5)	榮民公費就養給付(估計數)(6)
民國90年	53,610,551	9,823,861	—	23,244,746	2,343,450	18,198,494
民國91年	67,807,178	9,992,655	13,770,978	23,761,377	2,688,736	17,593,431
民國92年	72,904,740	9,879,476	18,458,457	24,129,852	2,892,415	17,544,540
民國93年	86,055,915	9,259,999	23,763,969	32,107,394	4,262,361	16,662,191
民國94年	88,472,966	8,929,251	25,972,598	33,198,715	4,699,957	15,672,445
民國95年	97,814,489	8,673,015	27,914,261	41,215,969	5,085,621	14,925,623
民國95年1-10月	81,200,556	7,224,813	23,147,850	34,185,248	4,166,211	12,476,434
民國96年1-10月	85,228,292	7,068,373	24,561,908	37,227,217	4,437,987	11,932,808
較上年同期增減(%)	4.96	-2.17	6.11	8.90	6.52	-4.36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勞工保險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說　　明：1.~4.同表一。

5.65歲以上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核發金額計算方式：(該期各障礙等級核發金額 * 該期各障礙等級65歲以上者占總身障人數比率)之加總。

6.榮民公費就養給付金額計算方式：該期期中榮民公費就養數 * 該期規定每人每月核發金額(90-91年為新臺幣13,100元、92年以後為13,550元) * 該期間月份數 / 1,000。

表三、歷年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核發成果

年(月)別	受照顧者人次(月人次)							發放金額（元）
	合計	男	女	65歲至69歲	70歲至74歲	75至79歲	80歲以上	
民國92年	7,634	2,797	4,837	1,242	1,811	1,869	2,712	35,535,500
民國93年	8,517	3,056	5,461	1,245	2,064	2,028	3,180	39,710,000
民國94年	7,847	2,755	5,092	1,085	1,987	1,732	3,043	36,459,000
民國95年	7,123	2,573	4,550	756	1,818	1,645	2,904	32,865,000
民國95年1-9月	5,341	1,926	3,415	566	1,371	1,234	2,170	24,657,500
民國96年1-9月	4,763	1,721	3,042	407	1,249	1,098	2,009	22,207,500
較上年同期增減(%)	-10.82	-10.64	-10.92	-28.09	-8.90	-11.02	-7.42	-9.94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